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保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或《机器损坏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所致损失。若保险标的的损失根据法律、合同约定或保证条款的约定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对于因被保险人原因造成向责任方追偿权利的失效或丧失，保险人对于对应部分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